

十、三信家商教職員工婚喪互助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互愛、互助、和諧、合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辦法：

(一) 結婚：凡本校教職員工暨直系血親子女結婚者，悉依下列規定給予互助。

1. 參加者壹仟貳佰元。(八十九年八月卅一日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並通過)
2. 不參加者貳佰元。
3. 教職員工如係同事結婚結為夫妻者其互助以一人為限。
4. 校長得代表學校贈送喜幛一幅，以示祝賀。

(二) 喪亡：凡本校教職員工暨直系血親父母或配偶喪亡者，照左列規定辦理。

1. 主任以上伍佰伍拾元。
2. 專兼任組長及教師肆佰伍拾元。
3. 職員工參佰參拾元。
4. 教職員工本人喪亡者，照上列標準再增加三倍。
5. 校長得代表學校贈送輓聯一幅以示弔唁。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互助費由學校統一辦理。
- (二) 校長贈送喜幛及輓聯由學校負責。
- (三) 本辦法只適用於本校(進修學校)編制內之教職員工。
- (四) 本校臨時人員及兼課教師不適用本辦法。
- (五) 本校「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」暨「結婚補助規定」不受此限。
- (六) 本辦法自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(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正)。(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正)

四、本辦法經陳情校長核准施行。